

## 遠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9月26日學生事務會審議

94年9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95年10月30日學生事務會審議

96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7日學生事務會審議

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審議

98年6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2月29日學生事務會審議

101年1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遠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、學業、人際、及生涯等有關問題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設置諮商輔導委員會暨諮商輔導中心實施要點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，特設「遠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「遠東科技大學諮商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輔導方針及輔導計劃。
- 二、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重要決策。
- 三、審議本校諮商輔導中心輔導進度並做成報告。
- 四、審議本校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- 二、委員二十二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住宿服務組組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及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系所主任代表八人，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擔任委員；學生代表四人，其中日間部代表三人，進修部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本委員會未完成改選前，仍由前屆委員執行其職務。

第四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委員會會議，並督導諮商輔導中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兼任之，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業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之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